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28519C/2021-0027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1-07-28
名称：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项目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7-28
主题词：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28 浏览次数：107

各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7号）、《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深光科创〔2021〕5号）相关规定，现对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项目进行受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项目

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市级配套资助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助项目（含新材料领域和智能领域）。

二、申报时间

（一）网络填报申报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9月12日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9月17日17:30（工作日）。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提交申请：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http://218.17.84.7:8191/>）在线填报申请表。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准备申请材料，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申报单位；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

（二）提交书面材料：待申请通过初审后，从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导出带水印的《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请制作一份目录，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并胶装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

（三）书面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A栋14楼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四、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88211311。

（二）技术支持：13428703767，技术支持qq：2577372164。

（三）受理部门：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注意事项

（一）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表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支付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即各类税费留成在光明区部分）。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光明区3+1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我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配套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1. 附件：光明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doc